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月3日在淮海西路343号K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伟民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届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，会议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